

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

合同编号：JCZ-FW-2026-013

签约地点：汕头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陈振明 联系电话：15992298095  
电话：0754-88844255 传真：0754-88846764  
地址：汕头市泰山路9号

乙方：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兰 联系电话：13760889050  
电话：0871-64105422 传真：0871-64105422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需求表等，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平原则各自履行己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需求表及“计量器具清单”；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一致同意签署的变更文件。

(三)、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需求表的顺序解释。

(四)、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五)、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办理乙方到期应付合同款的支付手续。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48260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	1	项	48260元	无

## 三、合同标的

(一)、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性能状态满足监测工作需求。

(二)、合同服务标的服务内容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中“计量器具清单”中全部仪器设备的校准/检定工作。

2、校准/检定过程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程或规范，并按照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计量器具清单”中校准参数及其技术要求进行校准，若发现某些校准参数无法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时，请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解决。

3、校准证书上必须提供不少于一个参数相关的不确定度，且不确定度须依据仪器设备的校准规程要求以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的相关规定得出。

---

4、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校准工作，并出具加盖 CNAS 章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合格证书，外送质计部门校准检定，需提供质计部门相应资质章的证书。部分参数未认证认可，无法加盖上述印章的情况，需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 **四、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外送检定单位所在地实验室等。

(三)、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计量、送检计量。

#### **五、服务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一)、在规定的校准日期前，完成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 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中“计量器具清单”中全部仪器设备的校准/检定工作，并出具加盖 CNAS 章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合格证书，外送质计部门校准检定，需提供质计部门相应资质章的证书，部分参数未认证认可，无法加盖上述印章的情况，需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二)、校准过程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程或规范，并按照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6 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中“计量器具清单”中校准参数及其技术要求（若有）进行校准，若发现校准参数无法满足有关技术要求时，需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三)、校准证书上必须提供不少于一个参数相关的不确定度，且不确定度须依据仪器设备的校准规程要求以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的相关规定得出。

####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

1、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壹佰叁拾 元（¥ 24130）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① 已签订盖章的合同
- ② 发票

(2) 尾款：乙方提供完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校准的仪器设备情况按实核算总价，扣除首付款，剩余费用按实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程序申请向乙方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① 已签订盖章的合同
- ② 发票
- ③ 校准证书签收单
- ④ 验收评价表

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

开户名称：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40 8386 8377

3、本次合同共计款项费用：¥ 48260 元 大写：肆万捌仟贰佰陆拾 元整。本合同价为包干价，总价已包含服务的采购、上门费用、邮寄费用、打包费用、服务过程产生的消耗品费用、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增值税等）以及知识产权的使用、证书有效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价款。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需要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调整，在完成所有服务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时总费用不高于合同费用时，按实际结算，结算时高于合同费用时，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价 10%，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超过 10%时，按 10%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 **七、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提出撤换要求的权利。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档。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等进行赔偿。

送检仪器在离开甲方单位前，乙方需明确确认仪器设备的状态。送检仪器设备由乙方签字接收后，直至送回甲方确认仪器状态正常期间，若出现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数额包括恢复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乙方有按约及时收取项目款项的权利。
- 2、乙方应为其派出的项目有关人员投保必要的险种，如其派出人员因项目实施受伤或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担所有责任。

3、项目服务工作须在不影响甲方相应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

4、保证计量校准/检定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保证计量校准/检定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检定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5、乙方因目前技术水平和计量校准/检定设备发生故障而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计量校准/检定项目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减免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地方法规。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合同生效、修改、终止及其他

(一)、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且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时终止。

(二)、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一式肆份，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2026 年第二批环境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需求表

附件三：计量器具清单

甲方（盖章）：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盖章）：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陈振山*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杨洁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联系地址：汕头市泰山路9号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

邮政编码：515000

邮政编码：0871-64105422

电话：0754-88844255

电话：0871-641054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

开户名称：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40 8386 8377